**中西區區議會**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MH \*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17分)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42分至下午5時) |
| 陳浩濂議員 | (下午4時至下午4時34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17分)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34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3時05分至下午4時03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3時12分至會議結束) |
| 吳兆康議員 | (下午2時33分至會議結束) |
| 蕭嘉怡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楊學明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25分)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翠娟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區) |
| 許蓓婷小姐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
| 吳華女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中區) |
| 胡凱淇小姐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
| 梁映東女士 | | 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秘書 |
| 莊馥瑜女士 |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項目主任 |
| 陳宛兒小姐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黃卓謙先生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
| 司徒翠兒女士 |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經理 |
| 張海華女士 |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會工作者 |
| 鄭茵穎小姐 |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會工作者 |
| 黃素嫻女士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社會工作幹事 |
| 黃曦慧女士 | |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副主任 |
| 劉國偉先生 | |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 |
| 黃筱靜小姐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潘偉強先生 | |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訓導主任 |
| 邱力勇先生 |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服務福利工作員 |
| 袁顯聲先生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工 |
| 李正雅女士 | |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秘書 |
| 候冠霖先生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 |
| 劉世昌先生 |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秘書 | |
| 林惠嬋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山頂及大學) | |
| 麥慧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營盤) | |
| 廖潔玲女士 |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秘書 | |
| 伍國熙先生 |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聯絡主任 | |
| 李毅華先生 |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秘書 | |
| 梁嘉怡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正街及水街) | |
| 翟麗芳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社會工作幹事 | |
| 陳卓軒先生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 |
| 林秀蘭女士 | 中西區推廣資訊科技委員會秘書 | |
| 曾耀棠先生 | 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副主席(財務) | |
| 陳鎮坪先生 | 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幹事(財務) | |
| 冼翠薇女士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職員 | |
| 梁金塘先生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執行委員 | |
| 許寶欣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副主席 | |
| 嚴柳芬女士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督導主任 | |
| 陸嘉輝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社會福利工作員 | |
| 陳華添先生 | 摩星嶺之友執委 | |
| 丁柏希先生 |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會長 | |
| 梁天豪先生 |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 |
| 陳靖源先生 | 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 |
| 李美娜女士 |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 | |
| 鄭玉蘭女士 |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行政助理 | |
| 梁漢勇先生 |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主席 | |
| 蔡曼娜女士 | 如心劇團主席 | |
| 黃維姍小姐 |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 |
| 黎結賢女士 | 悅聲劇團主席 | |
| 吳寶娟女士 | 詠紫紅劇團主席 | |
| 鄭淑文女士 |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 | |
| 黃婉儀女士 | 粵劇演藝坊主席 | |
| 黃暉先生 |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主席 | |
| 林沛力先生 | 7A 班戲劇組節目經理 | |
| 袁詩雅小姐 | 7A 班戲劇組節目主任 | |
| 陳淑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 謝錦榮先生 | Meta4 Design Forum Limited 董事 | |
| 朱國勇先生 | Meta4 Design Forum Limited 董事 | |
| 周韻琴女士 |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 |
| 譚鈞浩先生 | 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32 | |
| 黃秀蘭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因事缺席者：**

陳財喜議員, MH

**秘書：**

|  |  |
| --- | --- |
| 葉穎忻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甘乃威議員表示於會前收到秘書處詢問議員有關「孫中山史蹟徑 - 重新設計的紀念牌的安裝工程」討論安排的意見，並已回覆秘書處指他反對將介紹紀念牌設計的部份作閉門會議，認為公眾於批核撥款階段尚未能知悉紀念牌的最後設計，並不合理及欠缺透明度。甘議員表示現時於紀念牌設計尚未落實的階段就決定撥款，如此例一開，日後所有工程均可於設計尚未落實的階段先行撥款，做法極不合理。所以，甘議員希望介紹紀念牌設計的部份仍然維持公開會議，讓公眾知悉。 2. 主席表示已經知悉甘議員的意見。主席指秘書處於六月二十二日收到孫中山史蹟徑紀念牌負責設計的公司的電郵，表示希望於會議上討論撥款申請時不將討論紀念牌設計部份公開，原因是設計師在紀念牌設計方面尚會作微調，希望於設計未確定前暫不向外公布。就孫中山史蹟徑紀念牌設計師的請求，根據會議常規，如會議的任何部份要以閉門形式進行，須得到各委員的意見。因此，財委會於六月二十三日發信就介紹紀念牌設計部份作閉門會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而討論撥款的部份則仍然公開。信件發出後，一共收到十二位議員的回覆，有十位贊成此項安排，兩位反對，當中包括甘乃威議員，另有三位議員沒有回覆。有見及此，主席決定尊重設計師以及各委員的意見，將議程上介紹紀念牌設計部份列為閉門。主席認同這未必是最理想的處理方法，希望設計師在完成所有設計後能將完稿交予區議會紀錄在案，並建議委員可於討論撥款時設定條件，例如向設計師提出最後繳交設計完稿的日期，才通過有關撥款。 3. 修訂的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2項：通過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第3項：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22/2017號至123/2017號)   1.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7/18年度撥款19,44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截至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2017/18年度的撥款共701,184.50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12,192,739.7元，佔民政事務總署19,440,000元撥款額的62.72%，實際支款額為3,749,216.07元，佔撥款額的19.29%。 2. 主席報告，自上次財委會會議後，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30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文件第123/2017號。   **第4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24/2017號至150/2017號)   1. 葉永成議員詢問是次會議文件較多，會否限制委員發言時間。主席相信委員發問時間不會太長，希望各委員發言時間盡量不要超過1分鐘。 2. 今次會議將審議73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7,449,932.5元，其中5,536,312.5元為中西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如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全數通過，2017/18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總批款額將為17,749,052.2元。 3.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24/2017號，共有27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125/2017號)   1. 就「中西區 2017 除夕倒數夜」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指有於除夕活動中擔任義工的長者表示活動當天天氣寒冷，而大會所提供的飯盒送到他們手上的時候已經變涼。鄭議員指義工們理解如活動提供膳食就不能同時享有義工津貼，但建議可安排於報到時間前先向義工派發有關津貼，讓義工先自行用膳，再到會場報到。鄭議員續建議是次負責除夕活動的議員可以改善義工膳食的情況。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區)李翠娟女士表示會檢討義工膳食安排。主席補充指現時撥款守則列明活動只能向義工提供膳食和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義工交通費，並不能以現金形式發放津貼，所以只能循膳食質素方面作出改善。葉永成議員指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亦收到有關意見，認為需要作出改善，相信籌備小組會作出安排，讓活動當日能夠向義工提供熱的膳食。 2. 委員會通過撥款643,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中西區 2017 除夕倒數夜」。   (文件第126/2017號)   1. 就「2017/2018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的撥款申請，副主席申報為合辦團體摩星嶺街坊福利會義務法律顧問，陳學鋒議員申報為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副會長，楊開永議員申報為摩星嶺街坊福利會秘書。甘乃威議員指有居民反映有關活動會於早上進行搭建舞台以及試音的工作，造成噪音問題。甘議員建議盡量於中午過後才進行舞台試音工作，並將聲量減低，另希望設置擴音器時不要面向萬和閣方向，因該處有居民曾反映活動聲量過大。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29,38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2017/2018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 3. 陳學鋒議員指摩星嶺街坊福利會作為合辦團體並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主席表示知悉四個合辦團體包括摩星嶺街坊福利會、中區街坊福利會、西營盤街坊福利會及西環街坊福利會並沒有就此計劃申請區議會撥款，只是提供義工以協助活動進行，但表示因為四個街坊會為合辦團體，委員作出利益申報亦無妨。   (文件第127/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0,620元予中區街坊福利會以推行「2017/2018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攤位項目) 」。   (文件第129/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26,24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轄下中西區慶祝六十八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中西區國慶兒童樂園 」。   (文件第130/2017號至第131/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由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i) 撥款115,000元，以推行「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及  (ii) 撥款115,000元，以推行「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文藝晚會」。  (文件第132/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50,000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推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文件第133/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宣傳推廣計劃」。   (文件第134/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00,000元予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推行「2017/18中西區健康節」。   (文件第135/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930元予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以推行「「為身．心加油」社區健康教育計劃」。   (文件第136/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50,30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持續照顧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健康快活人—長者全人健康計劃 2017-2018」。   (文件第138/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8,85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食」出健康新態度」，此項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撥款。   (文件第139/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3,000元予明愛康復服務轄下明愛家長資源中心以推行「中西區國際復康日2017」，此項為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文件第140/2017號)   1. 就「「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古腔新調大戲樂中西」」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理事。主席認為陳議員可以於討論期間留在席上，但若需投票則不能投票。甘乃威議員表示申請表上有兩項表演者津貼，包括「一才鑼鼓」13人共17,000元，另外「陳慧思小姐」1人共9,000元，詢問撥款守則上有否就表演者津貼方面設立限制。主席表示同樣問題曾於上次特別會議中討論過，並指出撥款守則上並未有就表演者及樂師津貼設立限制，只視乎各委員是否同意。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劉國偉先生指以往陳慧思女士亦曾為該中心演出，而所收取的表演者費用亦相約，該表演費用已經比陳慧思女士於其他機構的表演費用為低。甘議員表示未能掌握活動的性質，並詢問上述兩個表演單位於活動中的角色究竟是表演抑或是教授並講解，因為如果表演者於活動中有教授成分而收取表演者費用則屬取巧。主席回應甘議員指於上次特別會議曾討論，這個活動當時的申請是一個工作坊，目標參加人數約為90人，而長春社已經於今次申請時將活動改為一台演出，目標參加人數約為200人，所以兩個收取表演者津貼的單位都會於活動中演出。主席指於財委會的撥款守則設定表演者津貼的上限較為困難。鄭麗琼議員指各位議員未必知道一般專業粵劇表演者或表演團體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建議於撥款守則上訂下考慮這類型申請的準則。主席認同鄭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可適當地作出檢討，且需考慮不同因素以訂立標準。主席建議於會後向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應如何處理這類型的問題，希望於下一財政年度前可就現行的撥款守則作出修訂。陳捷貴議員指於上次特別會議時已經承諾會於九月份就文化落區活動以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兩方面作出檢討，並指可以將鄭議員的提議列入檢討項目之一，屆時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回應指文化落區與財委會的撥款準則兩者不同，但亦不反對兩方面都作出檢討。陳捷貴議員續指文化落區活動的撥款申請的準則彈性較大，希望盡快作出檢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同意定期檢討撥款守則，但始終不同表演者有不同的市場定價，民政事務總署亦未必能就表演者收費方面提供一個實際的限額。然而，何專員同意主席的建議於撥款守則上作出檢討，以訂立相關標準或參考因素方便委員考慮申請。鄭麗琼議員詢問表演者津貼的數量「一個演出單位」是指多少小時。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執行總監劉國偉先生回應指「一個演出單位」是指13人的演出單位，並會表演一至兩個小時。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9,93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古腔新調大戲樂中西」」   (文件第141/2017號)   1. 就「2017/2018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里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甘乃威議員詢問綵燈的設計會否詢問當區議員的意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筱靜小姐指本年度亦會參考過往做法，於完成採購程序後會將設計提供予當區議員選擇及參考。 2. 委員會通過撥款945,0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2017/2018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里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   (文件第142/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000元予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以推行「愛心暖萬家 」。   (文件第143/2017號至第144/2017號)   1. 就「「我有我才華」暑假活動閉幕禮」及「童樂展才能」兩項申請，楊學明議員申報為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2.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由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提交的撥款申請：   (i) 撥款10,000元，以推行「「我有我才華」暑假活動閉幕禮」；  (ii) 撥款10,000元，以推行「童樂展才能」。  (文件第145/2017號至第147/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5,620元，以推行「《執．野．行》郊野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3. 撥款10,000元，以推行「「親親至Fit這一家」計劃」；及 4. 撥款10,000元，以推行「童玩同樂躲避盤」。   (文件第148/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元予西營盤街坊福利會以推行「RUN to LOVE “走去愛”」。   (文件第149/2017號)   1. 就「婦女研活精彩計劃」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詢問此活動是否只歡迎觀龍樓的婦女參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候冠霖先生指該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觀龍樓居民，所以活動的對象亦會以觀龍樓的婦女為主。葉永成議員詢問現是觀龍樓的居民數目。候先生指現時約有2,000戶，總居民數目約為6,000至8,000人，但若尚有名額亦歡迎並非居住於觀龍樓的婦女參與活動。鄭麗琼議員明白此項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撥款，但希望該中心能擴大宣傳範圍，讓更多中西區的婦女都可以參與其中。葉永成議員同意鄭麗琼議員的意見，認為服務應越多居民受益越好，但建議下年度可由女青年會其他分區的服務中心舉辦有關活動，讓其他分區的居民也可享受服務。甘乃威議員詢問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的撥款守則是否與區議會的撥款守則一致，因為區議會的撥款守則上有提及活動不能只限制某大廈的居民參與，另不清楚本撥款申請上的目標參加者指定是25至59歲的婦女，這個年齡限制會否構成問題。主席回應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撥款守則都是跟隨區議會的撥款守則，而每個活動有目標的受惠人士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尊重女青年會所設定的年齡限制，因為不是每個活動都適合所有人士參與。候先生指本計劃應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為婦女提供有關就業上的服務，所以活動對象設定為25歲至59歲的婦女。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2,307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婦女研活精彩計劃」，此項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文件第150/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0,693元予香港中西區婦女會以推行「《自主人生‧「妍」展姿彩》─婦女就業培訓計劃」，此項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文件第137/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8,94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抵壓Zone」。   **第5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53/2017號至188/2017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53/2017號，共有35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文件第154/2017號)   1. 就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的兩項申請，吳兆康議員、鄭麗琼議員及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的委員。 2. 委員會通過撥款52,500元予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以推行「親親長者日」。   (文件第155/2017號)   1. 就「中環及半山美化社區齊參與」的撥款申請，吳兆康議員詢問壁畫的確實位置，以及壁畫是翻新還是重新創作。另因為壁畫會作長期展示，希望能提供設計以便考慮是否值得支持。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山頂及大學)林惠嬋女士指壁畫現擬在羅便臣道以及西摩道交界的護土牆上展示，面積約為7.3米乘4米。本年度的壁畫將邀請專業承辦商重新設計，並以「舊城中環」為主題，以寫實的形式繪出本區的面貌。當完成邀請報價的程序後，分區委員會會再次開會商討有關報價及設計的事宜。主席提醒吳兆康議員由於他是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如需投票，吳議員則不能投票。鄭麗琼議員指現時有兩幅壁畫位於羅便臣道49號的護土牆，詢問是否會將兩幅畫合併。林女士回應指現時的預算只足夠製作一幅壁畫，現擬製作往灣仔方向的一幅，將來如有額外資源可以考慮製作另一幅，但將兩幅合併有實際難度因為兩幅牆中間有兩條渠分隔，兩條渠之間亦有約一尺半的空間，難以將兩幅壁畫合併。鄭議員詢問能否將最後設計提供予區議員參考。林女士表示於進行報價程序後會將設計交予分區委員決定。主席建議林女士將落實後的設計傳閱予區議員知悉。葉永成議員補充設計亦會於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廣泛討論。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12,500元予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以推行「中環及半山美化社區齊參與」。   (文件第156/2017號)   1. 主席認為議員參與分區委員會屬於委任性質，而區議會亦有所有區議員在分區委員會的職位紀錄，所以建議委員不需逐次申報，以節省會議時間。如果所討論的項目需要投票，則請委員避免投票，並會於屆時提醒相關議員有關安排。葉永成議員認同此做法，因為所有議員都是三個分區委員會的成員，而不涉及利益，秘書處亦已應有相關紀錄，所以認為沒有需要在財委會上逐次申報。 2. 委員會通過撥款89,197.5元予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以推行「上環及西營盤金曲妙韻賀國慶」。   (文件第157/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3,500元予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以推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中秋綵燈晚會2017」。   (文件第158/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500,000元予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以推行「第十三屆中西區體育節」。   (文件第159/2017號)   1. 就「中西區康樂體育訓練計劃(2017-2018)」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指此計劃並沒有網球訓練，雖然中西區內並沒有網球場，但不應因此而不向區內居民提供訓練。陳議員指於本年度全港運動會，中西區的運動員於網球比賽一項非常努力，對未能向他們提供相關訓練感到遺憾。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聯絡主任伍國熙先生指本年度的體育訓練計劃新增了一項游泳訓練。而有關網球訓練方面，因為中西區內沒有網球場，所以對於提供訓練有困難，但會盡量向康文署爭取於其他區進行訓練。葉永成議員認同陳捷貴議員的說法，但認為要居民跨區受訓亦有難度，建議文康會向康文署詳細商討有關安排。葉議員續指如果區內有場地，中西區康樂體育會應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陳捷貴議員感謝葉議員的意見，表示十八區只有中西區沒有網球場，認為有需要於文康會討論網球場地的問題。主席認同資源有限，亦需視乎不同的因素例如場地、教練等以決定有關訓練計劃應如何推行。主席希望伍先生將這些意見帶回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並希望將來該會能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訓練。 2. 委員會通過撥款420,000元予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以推行「中西區康樂體育訓練計劃(2017-2018)」。   (文件第160/2017號)   1. 就中西區防火委員會的六項申請，楊學明議員及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2. 委員會通過撥款82,000元予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嘉年華」。   (文件第161/2017號)   1. 就「中西區火警演習大行動」的撥款申請，主席詢問是次演習會邀請多少棟大廈參與。中西區防火委員會秘書李毅華先生回應指一共邀請三棟大廈，其中包括住宅及工商業大廈，但確實名單需待秘書處確認。主席建議邀請當區議員出席活動，並希望每年平均地於中西區內的不同分區進行此活動。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火警演習大行動」。   (文件第162/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30,000元予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以推行「防火奇兵—城市定向追蹤」。   (文件第163/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940元予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   (文件第164/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830元予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探訪日—將軍澳消防及救護學院」。   (文件第165/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230元予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安全講座」。   (文件第166/2017號)   1. 就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兩項申請，蕭嘉怡議員、楊學明議員及鄭麗琼議員申報為中西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2. 就「2017-18 年度中西區滅罪嘉年華暨傑出警務人員頒獎禮」的撥款申請，甘乃威議員指本年度有多個活動將於上環文化廣場舉行，詢問民政處有否提醒主辦者需留意噪音問題。主席指會將甘議員的意見紀錄在案，並提醒有關主辦者及承辦商特別留意該處的噪音問題。 3. 委員會通過撥款85,000元予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推行「2017-18 年度中西區滅罪嘉年華暨傑出警務人員頒獎禮」。   (文件第167/2017號)   1. 就「中西區歲晚滅罪宣傳大行動」的撥款申請，主席詢問活動日期是否已經確定。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正街及水街)梁嘉怡女士指該日期為暫定，但現階段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已同意該活動日期。甘乃威議員指此宣傳活動製作了不同的宣傳品，包括膠袋，詢問是否有需要製作多款的宣傳品，以及能否基於環保考慮減去膠袋一項。主席指是次活動明顯是以膠袋包裝一套宣傳品派發，詢問會否從環保角度出發，考慮將宣傳品分開派發。梁女士指過往此活動會邀請民政處或中區及西區警署職員協助將宣傳品包裝，而有見於人手短缺，所以本年度希望將包裝外判予承辦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以往本活動的宣傳品非常受歡迎，所以建議保留宣傳品的多樣性，另外過往亦有參加者表示宣傳品太多而希望有膠袋包裝，但會檢討是否必須使用膠袋。主席總結指項目為實報實銷，所以希望將有關意見於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上再作討論。 2. 委員會通過撥款60,000元予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歲晚滅罪宣傳大行動」。   (文件第168/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5,000元予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推行「2017-18年度西區警區常青滅罪大使計劃」。   (文件第169/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推行「2017-2018 年度中西區抗毒活動之 Life Proposal」。   (文件第170/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推行「「愛．和諧」家庭互助計劃」。   (文件第171/2017號)   1. 就「第四屆中西區小學機械人比賽」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及盧懿杏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委員。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35,000元予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以推行「第四屆中西區小學機械人比賽」。   (文件第172/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98,300元予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以推行「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2017-2018」。   (文件第173/2017號)   1. 就「慶回歸粵劇欣賞晚會」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委員。甘乃威議員詢問門票派發的安排，是否有一定數量會預留予區內團體及議員辦事處派發。主席回應指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申請表上已經列明該活動的門票派發方法。另外，根據守則地區藝術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須提供最少兩成門票予區議會以派發到區內機構，另提供十張予全體區議員。陳捷貴議員詢問此活動為何只與東區的機構協辦，因為這本應為四區協辦的活動。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梁金塘先生指此活動構思階段時原定為四區協辦，但因為截止遞交申請時南區的機構尚未遞交協辦同意書，所以尚未能列入協辦單位之一。主席指若申請通過後需增加協辦機構，需提交有關文件予財委會審閱。鄭麗琼議員詢問其他區區議會有否贊助此活動。梁先生回應表示沒有。 2. 委員會通過撥款74,145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慶回歸粵劇欣賞晚會」。   (文件第174/2017號)   1. 就「第 34 屆中西區歌唱比賽」的撥款申請，吳兆康議員詢問如何挑選評判以及評判的暫定人選。主席指委員會一般不會就活動的具體執行細節作出提問，但如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有相關資料，歡迎即場回答。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職員冼翠薇女士指現時尚未有資料，並將於稍後補上。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1,640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第 34 屆中西區歌唱比賽」。   (文件第175/2017號)   1. 就「我和 90 後有個約會」的撥款申請，主席詢問是否只邀請90後的年青人參加。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會工作者張海華女士指活動的目標參加者是90歲或以上的長者。楊開永議員指出活動參加人數共有250人但只有2位義工參與活動，擔心會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張女士指除了義工之外，中心的所有職員亦需參與，所以應有足夠人手關顧長者。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2,40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我和 90 後有個約會」。   (文件第176/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9,20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Joy」種祖孫情」。   (文件第177/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76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愛健康、好管理" 計劃」。   (文件第178/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9,40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醒男站』男士正向成長計劃」。   (文件第179/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29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靜觀得力』心靈滋養正向計劃」。   (文件第180/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1,21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同心童行」樂滿FUN」。   (文件第181/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2,8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義聚觀鄰」。   (文件第182/2017號)   1. 就「《如果生命是一本書》學校巡迴演出」的撥款申請，楊學明議員申報為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指如需投票則請楊議員避免投票。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如果生命是一本書》學校巡迴演出」。   (文件第183/2017號)   1. 就「《親子義工團—社區共融服務》」的撥款申請，吳兆康議員申報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副主席，蕭嘉怡議員申報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指如需投票則請兩位議員避免投票。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8,300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親子義工團—社區共融服務》」。   (文件第184/2017號)   1. 就「「由心出發2017-2018」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委員。主席指如需投票則請陳議員避免投票。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6,130元予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以推行「「由心出發2017-2018」社區參與計劃」。   (文件第185/2017號)   1. 摩星嶺之友執委陳華添先生向委員介紹該團體以往的清理及保育工作，最近一次的保育營於三月份舉行，共有70人參加，希望透過活動將香港的旅遊資源好好保存，尤其今年為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希望更多外來人士參觀香港的軍事遺跡。陳先生續展示該團體過去的活動照片。陳捷貴議員詢問哪一類型的垃圾較為多，以及非法棄置垃圾的源頭。葉永成議員感謝該團體的努力。另外，他表示現時政府正研究於非法棄置垃圾的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以增加阻嚇性，建議團體能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或垃圾的黑點向區議員反映，讓議員可向食環署提供有關資料。陳華添先生表示垃圾主要是由遊客帶來，例如有拍攝道具及野餐後的垃圾等。另外，陳先生表示以往當發現有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亦會致電1823聯絡食環署跟進，並指日後如遇到類似情況會通知當區議員。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摩星嶺之友，以推行「"香港是我家．保育齊參加"—摩星嶺清理保育慶回歸」。   (文件第186/2017號)   1. 就「中西區傑出家校義工選舉」的撥款申請，楊學明議員申報為中西區家長教師聯會理事。主席指如需投票則請楊議員避免投票。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9,020元予中西區家長教師聯會，以推行「中西區傑出家校義工選舉」。   (文件第187/2017號)   1. 就「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展覽」的撥款申請，主席指此項為首次申請，並曾於第八次財委會討論，但未獲通過。主席請委員考慮這份經修定後的申請。葉永成議員指因為此項申請於上次財委會未獲通過，所以希望申請者介紹該機構的背景及宗旨。甘乃威議員指出活動將於10月21日暫定於中西區社區中心舉行，因現在已經差不多七月，詢問團體是否有把握能租借中西區區內的場地舉行活動。楊開永議員詢問活動的詳細舉行日期及地點，並詢問申請團體會否透過活動轉介學生到不同的教育機構，以及申請團體與其他參與的教育機構的關係。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陳靖源先生回應指該團體於2016年12月7日成立，團體成員主要為專上院校的老師，義務顧問為校內社工，團體的宗旨為透過非牟利的形式推廣國際交流及文化發展，並以教育形式推廣社區共融。由於上次申請時目標受眾較少，是次已將目標受眾增加到200人。團體希望透過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的社工，接觸該校約百多名中西區學生。舉辦地點方面，團體最希望能夠於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進行活動。另外，該團體並沒有與其他院校有利益關係。葉永成議員指申請表上活動地點是中西區社區會堂，希望團體澄清。陳靖源先生指目標地點為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葉永成議員指如果借用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裡面已經提供音響設備，詢問申請以1,500元租用音響器材的原因。主席指所有申請的費用為實報實銷，如果屆時場地能夠提供音響則不應浪費資源於該項目，但據了解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於10月21日已經被租用，所以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亦將不能申請該場地。有鑑於此，主席詢問陳先生活動會否改期或改地點舉行。陳先生表示會改期。主席續指會堂於2017年所有的星期六及日都已經被租用，而且據陳先生所述，該團體已經計劃透過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接觸中西區的學生，詢問陳先生有否計劃於香港科技專上書院舉行活動。陳先生指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原本於那打素醫院舊址能夠租借禮堂，但現時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未能提供上述場地，所以要另覓場地。鄭麗琼議員指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於2017年將未能提供場地，並詢問機構能否同時申請義工交通津貼和便餐津貼。另詢問目標受惠人數約多少人。陳先生回應指團體將於中西區派發傳單張及於網上為活動作宣傳，另因應上次會議各議員的意見，已經聯絡院校幫忙，最少會有約百多人參與活動。陳捷貴議員詢問團體將如何於活動中提供有關升學的資訊。陳先生指活動計劃邀請三位嘉賓，包括青年商會，以及一些新興行業例如電競行業的簡介。主席認為此活動商業味道較重，而就各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申請團體亦未能提供充分的答案。主席建議委員投票表決。 2. 主席讀出投票授權書，陳學鋒議員授權楊開永議員，而張國鈞議員亦授權楊開永議員代為投票表決各項議案。 3. 委員會以一票贊成: 陳捷貴議員；十票反對:張國鈞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浩濂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盧懿杏議員、蕭嘉怡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葉永成議員；一票棄權：李志恒議員，不通過撥款19,700元予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以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展覽」。   (文件第188/2017號)   1. 由於申請團體「陳顯章兒童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建議於下一次財委會再處理有關申請。   **第6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89/2017號至200/2017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89/2017號，共有11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190/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依蓮娜曲藝社，以推行「良朋粵韻匯知音」。   (文件第191/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以推行「戲曲藝術賀新歲」。   (文件第192/2017號)   1. 就「京崑藝術共欣賞」的撥款申請，主席詢問門票的派發方法。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主席梁漢勇先生指門票主要會透過區議會派發。陳捷貴議員提醒申請機構除了需要提供一部份門票予區議會外，活動的背幕亦需展示區議會標誌以作鳴謝，並表示他曾參與部份活動，發現其背幕上未有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以推行「京崑藝術共欣賞」。   (文件第193/2017號)   1. 就「再世紅梅會知音」的撥款申請，主席指團體年初曾申請區議會撥款，詢問該活動是否已經推行完畢。如心劇團主席蔡曼娜女士表示該活動於上年度申請，並已於本年年初推行。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如心劇團，以推行「再世紅梅會知音」。   (文件第194/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以推行「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折子戲專場」。   (文件第195/2017號)   1. 就「戲曲悠揚中西區」的撥款申請，主席指悅聲劇團為首次申請的團體。陳捷貴議員詢問悅聲劇團除了粵劇外有否提供其他類型的藝術演出，悅聲劇團主席黎結賢女士表示劇團還會作折子戲演出。甘乃威議員指活動將於9月9日於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舉行，詢問是否已經確認場地。黎結賢女士回應指場地已經確認。主席指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可以容納300名觀眾，而團體的門票分發方式亦符合撥款守則。主席詢問公開派發的門票是否於區內派發以及如何派發。黎女士指門票主要會派發予區內老人中心。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悅聲劇團，以推行「戲曲悠揚中西區」。   (文件第196/2017號)   1. 就「詠月戲寶亮滿堂」的撥款申請，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已經確定12月17日上環文娛中心劇院的場地。詠紫紅劇團主席吳寶娟女士指剛確認上環文娛中心未能提供場地，但已經成功預訂12月18日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的場地。陳捷貴議員指有很多申請並非來自中西區，而且現時有很多申請屬於粵劇表演，他對於粵劇表演的申請表示歡迎，但指文化藝術應該多姿多彩，認為文康會除了檢討文化落區的安排外，亦需檢討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處理，例如本區團體優先等條件。主席指出考慮申請時最重要是審視活動的目標受眾是否中西區的居民。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詠紫紅劇團，以推行「詠月戲寶亮滿堂」。   (文件第197/2017號)   1. 就「霓裳粵劇耀中西2017」的撥款申請，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場地是否已經確定。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鄭淑文女士表示場地首選為上環文娛中心，但亦已經預留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的場地作後備。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明白團體希望盡早預訂多於一個表演場地以作後備，但希望申請團體如確認表演場地後，盡快取消預訂不需要的場地，以方便區內其他使用者。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以推行「霓裳粵劇耀中西2017」。   (文件第198/2017號)   1. 就「2017除夕粵劇欣賞會」的撥款申請，主席詢問場地是否已經確定。粵劇演藝坊主席黃婉儀女士指已經確定預留了西營盤綜合大樓社區會堂的場地。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粵劇演藝坊，以推行「2017除夕粵劇欣賞會」。   (文件第199/2017號)   1. 就「偶戲在社區II」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詢問團體的巡迴演出的目標機構或地點。香港偶影藝術中心主席黃暉先生指四場暫定會於區內老人中心及學校演出。主席詢問去年演出的場地，黃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會後補註：香港偶影藝術中心於上年度申請以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偶戲在社區」活動曾於香港聖公會中西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義務工作發展局西園長者中心及鄰舍輔道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作巡迴演出。)主席指申請表上的巡迴表演場地不局限於老人中心，亦包括學校及青少年中心。黃先生回應指該團體希望是次活動亦可以於之前曾合作過的中西區學校內作一至兩場表演。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9,980元予香港偶影藝術中心，以推行「偶戲在社區II」。   (文件第200/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7A 班戲劇組，以推行「《抱歉，我正忙著失戀》音樂劇社區專場」。 2. 會議休會2分鐘。   **第7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1. 主席建議監察所有首次申請撥款團體的活動，包括：  |  |  |  | | --- | --- | --- |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財委會文件  第186/2017號 | 中西區傑出家校義工選舉 |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 | 財委會文件  第195/2017號 | 戲曲悠揚中西區 | 悅聲劇團 | | 財委會文件  第200/2017號 | 《抱歉，我正忙著失戀》音樂劇社區專場 | 7A 班戲劇組 |  1. 另外，主席即場抽出部份活動以作監察，獲抽出的活動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財委會文件  第121/2017號 | 歡慶開齋節 2017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97/2017號 | 字裡尋跡樂耆趣 |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松鶴老人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98/2017號 | 巧「手」音律義傳情 |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99/2017號 | 「曙光行動」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7-18 | 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00/2017號 | 長青樂活身心體驗營 |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03/2017號 | 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2017 |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04/2017號 | 無「獨」有偶。走出社區新體驗 |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07/2017號 | 耆義兩心知 2017 | 聖雅各福群會持續照顧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08/2017號 | 耆青交流樂無窮 |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09/2017號 | 【長者友善城市】親善長者行動 2017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松柏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11/2017號 | 中西區長者友善公共交通嘉許禮 2017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12/2017號 | 西區獨居長者社區應變支援網絡計劃 2017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14/2017號 | 活齡活現在中西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15/2017號 | 樂齡友善社區計劃 |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 | 財委會文件  第175/2017號 | 我和 90 後有個約會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76/2017號 | 「Joy」種祖孫情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78/2017號 | 『醒男站』男士正向成長計劃 | 聖雅各福群會持續照顧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83/2017號 | 《如果生命是一本書》學校巡迴演出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 財委會文件  第184/2017號 | 《親子義工團—社區共融服務》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86/2017號 | 「由心出發2017-2018」社區參與計劃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92/2017號 | 京崑藝術共欣賞 |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 | | 財委會文件  第193/2017號 | 再世紅梅會知音 | 如心劇團 |   **第8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文件第152/2017號)   1. 因部門代表尚未到達會場，主席建議先討論文件第152/2017號。有關本文件「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孫中山史蹟徑 - 重新設計的紀念牌的安裝工程」」的會議安排，根據會前徵詢各位委員建議後，本文件的討論將分為兩部份。第一部分為介紹孫中山史蹟徑紀念牌設計，而此部分將會作閉門討論。孫中山史蹟徑紀念牌負責設計的公司表示樂意向區議會介紹紀念牌現時的設計概念，但由於紀念牌設計仍在修訂，希望在會上介紹紀念牌設計的內容暫不向外公布。為尊重設計師的知識產權及保密的意願，在諮詢議員意見後，有關文件的「紀念牌設計介紹」的部分將作閉門討論。第二部分為討論撥款，而此部分將會作公開討論。 2. 主席宣布開始閉門討論。 3. 主席宣布開始討論撥款。 4. 甘乃威議員認為以閉門會議方式，及在不將最後的設計公開予公眾得悉的情況下要求區議會通過撥款屬不恰當，對公眾來說亦不合理。按剛才設計師所言，既然設計圖仍需更多時間作修訂，此項工程撥款並不需急於一時。甘議員指他並無意反對紀念牌的設計以及優化有關紀念牌，但以現時的做法，於公眾未有發聲的機會及不知情的情況下，要求區議會撥款，程序上實屬不透明及不合理，所以他會基於這個原因反對撥款。有關設計方面，甘議員指現時孫中山史蹟徑的紀念牌非常顯眼，市民容易於街道上辨識到孫中山史蹟徑的位置，但剛才設計師所介紹的十五個地點每個紀念牌設計都不同，需要研究如何於不同設計上增添統一的元素讓市民較容易辨識史蹟的位置。另外，甘議員亦關注新設計對公眾的影響，指設計師需留意不同的設計對路上行人及商舖的影響，認為無論撥款最終通過與否，及後的公眾諮詢亦非常重要，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就此作出回應。甘議員舉例指安置銅片於地上的設計並不可行，因為途人會容易滑倒，希望設計能考慮途人的安全。鄭麗琼議員指如果孫中山史蹟徑原有的紅色紀念牌突然消失，她會感到非常可惜。鄭議員指現有的紀念牌並沒有破損的情況，擔心若將現有的紀念牌拆除並設置新的紀念牌，傳媒或會質疑區議會的做法浪費金錢。另外，鄭議員亦不贊成今次會議有閉門討論的安排，認為區議會需要有高的透明度。鄭議員希望能在設置新的紀念牌的同時保存原有的紀念牌，以兩全其美。她希望新的設計能豐富原有的紀念牌，並指多年前設置現有紀念牌時，區議會亦花了一番努力，當時曾邀請專家校對紀念牌上的資料，以包準確，她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保留原有紀念牌。至於公眾諮詢方面，鄭議員希望有充足的時間讓居民、商舖的租客及業主發表意見，尤其於現時較多居民使用的地方例如位於善慶街的空地，她認為有需要詢問附近居民是否適宜設置不同設計的藝術品。蕭嘉怡議員尊重設計師的設計，但同時亦收到居民反映有關現時的紀念牌有破損的情況，例如於元創坊後面士丹頓街的位置，經常有汽車不小心撞到紀念牌，她關注製作新的紀念牌時所使用的質料是否耐耗，由於涉及公帑，不希望兩三年後新設置的紀念牌已經大幅損耗。蕭議員同時亦認為部分藝術品外型過大，建議將較大型的藝術品縮小至與現時紀念牌大小相約。楊開永議員尊重設計師的知識產權，但指設計需留意行人的安全以及附近居民的觀感，他舉例指如於商舖前面豎立一個人像藝術品，需考慮有關居民及商舖的感受。楊議員認同當年設置現時的紀念牌花費不少公帑，基於環保考慮，支持保留現有的紀念牌，並建議於合適的位置進行重置工作。吳兆康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說法，對不讓市民公開了解紀念牌設計的做法表示不解，因為據他所知，政府很多時候都會就設計的概念圖諮詢居民，由於設計師未必知悉區內不同地方居民的喜好，如果可以就概念圖的形式作公開諮詢，無論是諮詢區議會或區內居民，將會較為理想。吳議員另表示不明白工程如此急於推行的原因，認為應重視質素多於完成的速度。另外，他認為孫中山先生的精神亦包括尊重民主的意願，因此整個討論應該公開透明。吳議員表示近新聞博覽館位置的紀念牌有窗型設計，由於該路較窄，如果是立體設計，他擔心會影響途人。除此之外，位於陸羽茶室外的地面鐵片設計，由於經過的途人大多非常匆忙，擔心途人容易滑倒。吳議員強調藝術品附近亦需有足夠的文字描述相關的歷史背景。葉永成議員指曾於其他會議場合要求需要將所有現有的紅色紀念牌全部保留及翻新，並將紀念牌於中西區重新安置，避免造成浪費，葉議員認同撥款的程序需要公開透明，但因紀念牌是由香港的藝術家設計，鑒於需要尊重藝術家的知識產權，他認為以這個形式討論屬恰當。另外，葉議員明白藝術家有設計藝術作品的立場，但正如其他議員所述，最重要是注意安全。他希望進行諮詢時能詢問當區居民的意見，包括該藝術品是否適合放置於該地點。葉議員原則上同意此項撥款，但強調所有設計必須注意安全。主席同意葉永成議員的意見，另指在過往多次批核撥款時並不是每一次都會有設計圖供議員參考，很多時候設計部份會在批款後交由設計師或相關團體負責。例如於剛才壁畫活動的撥款申請，委員會亦於收到設計圖前已經批准撥款，他表示委員會相信主辦團體的專業安排，而撥款守則上亦沒有明文規定批准撥款前需要申請團體提交設計圖。當然，相關團體有責任於完成設計後提交區議會存檔。基於這個原因，主席指他尊重設計師的考慮，並明白他們對設計有機會向外界洩露的擔憂，所以於諮詢委員意見後同意作閉門討論的安排。葉永成議員要求所有設計必須安全，另外民政處需要適切地進行地區諮詢。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明白議員當初設置現有的孫中山史蹟徑的紀念牌所作出的努力，但近年區議會收到不同的意見，指現時的紀念牌需要更換，部門亦有考慮於原址保留現有的紀念牌，但有見於地方不足，未能在設置新紀念牌的同時，於原本位置保留現時的紀念牌。何專員指一定會將紀念牌保留並於其他合適位置展示。她續指較早前政府部門已與有關團隊就新紀念牌的安全問題進行勘探，團隊在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會跟進處理。另外，有關議員指閉門會議是否合理，何專員同意撥款應該公開透明，並澄清雖然現階段因為設計圖尚未確定而未能公開，但並不代表將來不會公開，她表示在地區溝通時會提供設計予受影響的市民及附近商舖參考。Meta4 Design Forum Limited 董事謝錦榮先生指以藝術說歷史是個非常有前瞻性的構思，雖然視覺藝術與傳統歷史紀念牌有差別，但相信藝術作品能夠引起市民的好奇心去探究該地點的歷史。何專員補充指十五個地點均會提供有一致性設計的基本文字描述，同時亦會利用科技，將更詳細的歷史資料以QR碼的形式提供。主席建議投票表決。      1. 秘書讀出投票授權書，陳學鋒議員授權楊開永議員，而張國鈞議員亦授權楊開永議員代為投票表決各項議案。 2. 委員會以八票贊成: 李志恒議員、葉永成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國鈞議員、陳學鋒議員、楊開永議員、蕭嘉怡議員、盧懿杏議員；一票反對:甘乃威議員；一票棄權：吳兆康議員，通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1,170,000元，以推行「孫中山史蹟徑 - 重新設計的紀念牌的安裝工程」。 3. 因人數不足，會議休會1分鐘。   (文件第151/2017號)   1. 就「在光漢臺花園及九如坊兒童遊樂場加設飲水機」的撥款申請，甘乃威議員贊成於該位置設置飲水機，但詢問工程價錢較高的原因。楊開永議員詢問兩部飲水機濾芯更換的頻密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回應指工程包括於兩個地點各設置兩部飲水機，一部為成人而設，另一部為小童及殘疾人士而設，而價錢屬建築署及機電署的收費，相關工程包括來水及污水接駁、於光漢檯移除花床及加上簷篷以及其他電工收費。另外，濾芯及紫外線燈分別會三個月及半年更換一次。葉永成議員指稍後需於文康會討論更換濾芯的頻密度是否合理。 2. 委員會通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517,000元，以推行「在光漢臺花園及九如坊兒童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   1. 財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日期為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一七年九月七日。 2. 會議於下午6時11分結束。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

秘書：葉穎忻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七年八月